

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白河林区开展检察工作，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的领导。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检察工作方针和上级工作部署，确定检察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2、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6、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和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

7、规划和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技术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

8、组织对检察工作有关政策、法律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检察改革的意见、建议和对策。

9、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司法警察；依法办理向人

大提请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等事项。

10、规划和落实本院计划财务和技术、武器装备等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4.47	947.62	8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4.47	947.62	86.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89.33	807.31	82.0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72.64	4.8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48	24.4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19	43.19	
本年收入合计	1034.47	947.62	86.85	本年支出合计	1034.47	947.62	86.8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34.47	947.62	86.85	支出总计	1034.47	947.62	86.85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34.47	947.62	947.62								86.85	86.85					
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1034.47	947.62	947.62								86.85	86.85					
合计	1034.47	947.62	947.62								86.85	86.85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889.33	560.23	329.10			
检察	889.33	560.23	329.10			
行政运行	748.62	560.23	188.39			
检察监督	70.71		70.71			
其他检察支出	70.00		7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77.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7	77.4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7	25.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0	51.7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48	24.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4.48				
行政单位医疗	24.48	24.4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19	43.19				
住房改革支出	43.19	43.19				
住房公积金	43.19	43.19				
合计	1034.47	705.37	329.1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34.47	947.62	86.85	一、本年支出	1034.47	947.62	86.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4.47	947.62	86.85	（一）公共安全支出	889.33	807.31	82.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72.64	4.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48	24.4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19	43.19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4.47	947.62	86.85	支出总计	1034.47	947.62	86.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889.33	560.23	370.49	189.74	329.10
检察	889.33	560.23	370.49	189.74	329.10
行政运行	748.62	560.23	370.49	189.74	188.39
检察监督	70.71				70.71
其他检察支出	70.00				7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77.47	77.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7	77.47	77.4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7	25.77	25.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0	51.70	51.7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48	24.48	24.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4.48	24.48		
行政单位医疗	24.48	24.48	24.4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19	43.19	43.19		
住房改革支出	43.19	43.19	43.19		
住房公积金	43.19	43.19	43.19		
合计	1034.47	705.37	515.63	189.74	329.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88.17	488.17	189.74
基本工资	159.86	159.86	
津贴补贴	106.76	106.76	
奖金	81.12	81.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0	51.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5	14.9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6	9.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7.00	
住房公积金	43.19	43.19	
医疗费	3.93	3.9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0	10.6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4		187.74
办公费	6.00		6.00
印刷费	0.60		0.60
水费	2.00		2.00
电费	9.00		9.00
邮电费	1.20		1.20

取暖费	18.81		18.81
物业管理费	12.91		12.91
差旅费	9.00		9.00
维修（护）费	13.80		13.8
租赁费	2.12		2.12
培训费	0.77		0.77
劳务费	46.43		46.43
工会经费	4.67		4.67
福利费	16.24		16.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8		19.08
其他交通费用	20.67		20.6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		4.4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6	27.46	
退休费	25.77	25.7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1.69	
四、资本性支出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合计	705.37	515.63	189.7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9.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9.0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单位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结 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力 资金	单 位 资金	
专业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				28.00	28.00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28.00	28.00										
		检察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经费	吉林省白河林 区人民检察院	28.00	28.00										
专项业务支出				301.10	278.21					22.89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42.00	42.00										
		检察业务装备 经费	吉林省白河林 区人民检察院	42.00	42.0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88.39	166.21					22.18					
		检察工勤员额 经费	吉林省白河林 区人民检察院	47.42	43.35					4.07					
		检察绩效奖金 经费	吉林省白河林 区人民检察院	121.32	103.21					18.11					
		检察聘用制书 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白河林 区人民检察院	0.8	0.8										
		检察聘用制书 记员经费	吉林省白河林 区人民检察院	18.85	18.85										
	法律监督			70.71	70.00					0.71					
		检察办案（业 务）经费	吉林省白河林 区人民检察院	70.71	70.00					0.71					
合计				329.10	306.21					22.89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203006006-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103.21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全年绩效奖金发放人数不少于25人;检察绩效考核覆盖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反映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情况	<=24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系统绩效评价结果通过率	反映检察绩效奖金发放情况	<=24人	40
203006006-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8.00	通过网络运行维护工作的实施,为检察院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供了基本保障,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人数	考核运行维护人数	<100%	20
					质量指标	设备(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反映设备(系统)验收情况	=10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反映各类系统运行情况	>=95%	40
203006006-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8.85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文职人员配备数	反映检察院文员数量情况	<=4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20300600-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70.0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数量	反映检察院全年办案数量情况	<=170件	25
						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量	反映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年均办案数量	<=17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公益诉讼案件量	反应白河院院全年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7件	40

			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20300600-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0.80	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使其做好相关辅助工作，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文员配备数	反映检察院文员数量情况	<=4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20300600-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42.00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装备	该项目主要为原有设备更新更换，原有设备老化已无法正常使用，部分设备已完成报废手续。更新司法警察装备，维护检察秩序，为法律监督工作保驾护航；更换设备后能够大大地提高工作效率，使检察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履行检察职能提供物质保障。	<100%	2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装备的验收合格率	=9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反应设备的使用情况	>=95%	40
20300600-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工勤员额经费	43.35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工勤员额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使其做好相关辅助工作，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反映检察院工勤员额人员数量情况	<=4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员额工勤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34.4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47.62 万元；上年结转 86.8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2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用经费压缩，按标准核定经费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34.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7.62 万元，占 91.6%；上年结转结余 86.85 万元，占 8.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7.6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86.85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3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37 万元，占 68.19%；项目支出 329.1 万元，占 31.81%。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4.4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47.62 万元，上年结转 86.8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89.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2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19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37 万元，占 68.19%；项目支出 329.1 万元，占 31.8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15.63 万元，占 73.1%；公用经费 189.74 万元，占 26.9%。

公共安全（类）支出 889.33 万元，占 85.97%，主要用于我单位行政管理事务和检察监督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47 万元，占 7.49%，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48 万元，占 2.3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19 万元，占 4.1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5.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5.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08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0.0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单位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根据实际需求申请预算，按标准核定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08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08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和核定标准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没有符合更新条件的公务用车。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9.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32万元，下降0.81%，主要原因是按标准核定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5375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329.1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7个；使用本年拨款306.2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2.89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7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06.2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单位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